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女士、张学军女士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,0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9%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宋雄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,625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2%）。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（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女士、张学军女士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宋雄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张丽	集中竞价	2020-05-27 至 2020-06-22	16.60	130,000	0.1218
合计				130,000	0.1218
张学军	集中竞价	2020-06-03 至 2020-06-15	16.94	98,599	0.0924
合计				98,599	0.0924
宋雄文	集中竞价	2020-06-01 至 2020-07-23	17.51	53,800	0.0504
合计				53,800	0.0504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张丽	合计持有股份	1,900,000	1.7801%	1,770,000	1.6585%
	其中：无限售流 通股	1,900,000	1.7801%	1,770,000	1.6585%
	有限售流通股	—	—	—	—
张学军	合计持有股份	1,961,200	1.8374%	1,862,601	1.7452%
	其中：无限售流 通股	1,961,200	1.8374%	1,862,601	1.7452%
	有限售流通股	—	—	—	—
宋雄文	合计持有股份	522,500	0.4896%	468,700	0.4392%
	其中：无限售流 通股	130,625	0.1224%	76,852	0.0720%
	有限售流通股	391,875	0.3672%	391,875	0.3672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张丽、张学军、宋雄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张丽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股东张学军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3、股东宋雄文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7日